

合同

编号： 11N5812691632025300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叶城县夏合甫乡小学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叶城县盛林建筑工程队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 叶城县 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叶城县盛林建筑工程队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叶城县盛林建筑工程队 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叶城县盛林建筑工程队 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[2025]858号-002	房屋修缮	-	-	品牌:	1	项	42068.00	42068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42068.00	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肆万贰仟零陆拾捌元整	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采购目录	数量	预算资金	资金来源性质	资金支付方式
1	[2025]858号-002	房屋修缮	1	42068.00	一般公共预算资金	直接支付

三、服务条款

1、服务项目: 房屋修缮; (服务参数及要求详见清单); 2、服务完成期: 签订合同之日起30天内完成, 3、服务方式: 现场施工+现场安装; 4、服务地址: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夏合甫乡小学; 5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, 乙方必须按甲方的技术要求和国家有关施工技术规范进行施工, 否则造成的工程质量事故及工程损失, 甲方不负任何责任; 6、不能延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, 工期不顺延, 相应损失由乙方承担 7、本次工程及产品保修期为一年, 免费保修（不包括因甲方产生损失和破坏或者因第三方产生损失和破坏）、维护时间从 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; 8、保修期内, 应甲方要求, 乙方提供24小时响应服务; 9、本合同经甲、乙双方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, 合同一式两份, 甲、乙双方各执一份,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 中国农业银行叶城县支行营业部

账号：

账号： 30550201040015636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